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古巴科学技术与环境部 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古巴科学技术与环境部（CITMA）签署的双边合作协议及后续达成的共识，2026 年双方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促进两国科学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1. 健康科学（Health science，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F、H 下属代码，建议选至最末一级）。

（1）人工智能、自动化以及计算机化在健康领域的应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ed to health; automation and computerization）。

（2）“同一健康”理念下的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诊断（Integrated diagnosis of zoonotic diseases based on ONE-HEALTH approach）。

（3）癌症治疗（Cancer therapy）。

（4）神经退行性疾病（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2. 农业和食品制造（Agriculture and food production，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 下属代码，建议选至最末一级）。

（1）主要粮食/经济作物的遗传育种和病虫害绿色防治（Genetic breeding and pest/disease control of key staple crops and cash crops）。

(2) 畜禽产品精深加工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 processing)。

(3) 智慧农业 (Use of automation,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申请人应在报告正文“（一）立项依据”首段清晰说明所申报的资助领域和所属方向的名称。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1或说明领域方向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 资助规模

拟资助7项合作研究项目。其中健康科学领域4项，农业和食品制造领域3项。

(三) 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180万元/项（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经费。古方合作者由CITMA提供相应资助，资助强度约为600万比索/项。

(四) 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3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双方达成的共识，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 古方合作者应符合 CITMA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 CITMA 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 中方国内合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四) 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章节。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 (一)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二)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 (三) 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 (四)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请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CITMA(中古)”，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中方申请人需在 grants 系统中填写并在线提交中文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 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并且与古方合作者向 CITMA 提交的申请书一致。

(2) 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 2）。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由申请人与古方合作者（默认为“中方申请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共同签署。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研究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性的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 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拟批结果公布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联系方式

(一) 中方联系人

国际科研资助部：

谭老师

电话：010-62329469

邮箱：ytan@nsfc.gov.cn

孙老师

电话：010-62325452

邮箱：sunlinhao@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二）古方联系人

Ricardo Casate Fernández

Email: dirprogramas@citma.gob.cu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5年11月4日

附件列表

- 1. 英文申请书模板.docx
- 2. 合作协议模板.docx